关于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85号文批准，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4月26日，截至2019年4月10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4月10日，自2019年4月11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迪			
任职日期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95	广发品牌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4	-
	005402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超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9年4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和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19年4月1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地实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早日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进一步瘦身整合以达到提质增效的效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工股份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及《厦工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1号），内容如下：

“2019年4月10日，你公司提交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公司2018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2亿元，减少比例14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2亿元，减少比例160.90%。经事后审核，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前期公司业绩预告时认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2018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延迟、所在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融资难等影响因素均为短期因素。请公司补充披露：（1）雄风环保2018年业绩及变动情况，其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何时到期，办理延迟的原因，预计何时完成办理，以及对雄风环保生产经营的影响；（3）前期雄风环保未计提商誉减值，本期大额计提减值1.2亿元的依据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公告披露，2018年公司收购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已发行股份，并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交割，其全资子公司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简称LXML）依赖交易对方的原SAP管理系统进行账务处理。请公司解释根据评估报告预计标的资产收购带来约4100万元营业外收入的原因及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目前确认数额下降为200万元的原因。

三、公告披露，LXML财务报表中12月份的财务数据在测算中出现较大出入，公司原测算LXML纳入合并的12月份净利润约为3400万元，但经会计师审计后纳入合并的12月份净利润亏损约1100万元。请公司说明前期收购LXML资产的盈利能力与收购报告书中的预测是否有较大差异，如有，请具体解释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一、公司初步了解的情况

1、经向徐建刚先生及刚泰矿业询问，其回复称，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16笔，涉及金额约42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34亿元。

2、徐建刚先生回复强调，以上借款的担保，仅为名义担保，其额外提供的质押担保物约51亿元，能够足额覆盖借款本息，不会给刚泰控股造成实质性损失。

二、风险提示

如果徐建刚先生及控股股东不能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存在刚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上述担保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经致函控股股东，要求立即提供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书面材料，配合公司进一步核查情况。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程序，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还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2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刚泰；股票代码：60068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4月10日申请临时停牌一天，晚间披露了《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近日发现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1日继续停牌1天，将于2019年4月12日复牌恢复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股票简称由“刚泰控股”变更为“ST刚泰”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687”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2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但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3.4.1“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规定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第13.4.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1日停牌1天，将于2019年4月12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将于2019年4月1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上述担保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要求控股股东积极配合公司进一步核查。

3、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尽快通过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消除违规担保情形。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5161

传真：021-68866081

联系人：赵瑞俊、刘洪林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9-01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沈焦股份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5.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家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借款人沈焦股份在农商银行办理的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3.法定代表人：田星

4.注册资金：人民币235,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修；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焦煤100%的股权。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89,011万元，负债总额1,291,233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52,4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54,059万元，资产净额297,778万元，营业收入754,097万元，净利润55,011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截至2018年9月30日，沈焦股份资产总额1,469,523万元，负债总额1,171,626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29,3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37,590万元，资产净额297,897万元，营业收入521,673万元，净利润7,4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家支行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合同要素条款

本合同所指保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mcon201903270001177）。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本合同第1.2条担保范围所约定的债权（上述“融资”指在主合同的具体业务种类范围内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资金融通或承担或有负债义务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如上述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发生被迫垫款，则主债权相应转为债权人支付的垫款。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26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沈焦股份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沈焦股份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57,183,191.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3,84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03%，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3,191.66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0日1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15:00至2019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7人，代表股份375,753,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26.48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69,752,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6,000,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4,909,0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3%；反对79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弃权5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5,169,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02%；反对7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68%；弃权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30%。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4,779,6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8%；反对9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弃权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4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087%；反对9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04%；弃权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0%。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4,913,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7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弃权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74,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50%；反对7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40%；弃权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10%。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4,853,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反对84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1%；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14,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74%；反对8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79%；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229,7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5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9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25%；反对5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970,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7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3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61%；反对7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792,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9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53,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82%；反对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970,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7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3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61%；反对7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92%；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804,6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5%；反对89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65,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43%；反对8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10%；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922,3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7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3,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813%；反对7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0%；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7%。

11、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181,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2%，当选。

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442,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78%。

11.2 选举贾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173,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434,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5%。

11.3 选举黄力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290,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55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2%。

11.4 选举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173,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434,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32%。

1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244,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9%，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505,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3%。

12.2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245,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2%，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506,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19%。

12.3 选举楼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285,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9%，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5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7%。

13、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 选举浦玉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192,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453,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0%。

13.2 选举罗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70,27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7%，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538,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当选的董事、监事获得的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一半。其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张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三楼东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向志鹏（主任）、贾 浚、王乃强、王国良、楼向阳

审计委员会：滕晓梅（主任）、王国良、王乃强

提名委员会：向志鹏（主任）、王国良、楼向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国良（主任）、滕晓梅、黄力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贾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孙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乃强先生、阎力先生、陈忠卫先生、李强先生、卞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月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请见附件。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件：

1、公司董事长简历

向志鹏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重庆东银硕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志鹏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浚先生：本科，曾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伊士顿电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互联网平台重庆斑马学车联合创始人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贾浚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晋女士：本科，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晋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乃强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乃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30,661股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阎力先生：本科，曾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常务副总裁；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阎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忠卫先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机体厂厂长、采购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忠卫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专科学历，曾任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卞明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卞明先